



190312342300

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9日止

检测报告

QYBG 202102033

委托单位 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 废气



编制: 赵秋月

审核: 张元国

签发: 任娜

签发日期: 2021.2.3





廊坊清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Langfang Qingyu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



统一编码标识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、增删均为无效。
- 6、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8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道3号北楼（二层西侧）

邮编：065000

业务电话：0316-2682000

电子邮箱：qyhj@qingyuehuanjing.com

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	检测内容	废气
委托单位	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委托编号	QYBG 202102033
联系人	宋朝雨	联系电话	17731748586
检测地址	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新桥工业区		
检测人员	尹万庆、王浩	检测日期	2021 年 02 月 03 日

二、检测标准(方法)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QYYQ-2007	3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 13271-2014 表 3	达标情况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	
脱油炉 排气筒 出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31481	31409	31336	31481	/	/	
	含氧量%	17.3	16.8	17.0	17.3	/	/	
	氮氧化物	折算前浓度 mg/m ³	23	20	21	23	/	/
		折算后浓度 mg/m ³	109	83	92	109	≤200	达标
		排放速率 kg/h	0.724	0.628	0.658	0.724	/	/
备注	1.脱油炉处理设施为双碱式脱硫塔,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, 采样时工况为 75%以上。 2.以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为依据对检测结果做评判。							

--报告结束--